

温家宝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

# 加强次区域合作 实现发展与繁荣

次区域经济合作六国签署《实施次区域跨国电力贸易路线图谅解备忘录》和《经济走廊可持续与均衡发展谅解备忘录》

综合新华社报道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第三次领导人会议31日在老挝万象举行,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柬埔寨首相洪森、老挝总理波松、缅甸总理登盛、泰国总理沙美、越南总理阮晋勇出席了会议。在友好、务实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各国外交围绕加强联系性、提升竞争力、增强大家庭意识的主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温家宝在会上发表了题为《合作的纽带 共同的家园》的讲话。

温家宝指出,当前,次区域合作仍面临贫困人口众多、基础设施薄弱、资金缺口较大等突出问题,

实现发展与繁荣任重而道远。近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诸多不稳定因素,给次区域合作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次区域国家应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坚持走共同发展与繁荣的道路。

温家宝强调,加强联系性,提升竞争力应成为下一阶段合作的中心。各国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一、以诚相待,加强沟通,增进互信。二、加快交通、电力、通讯领域建设,逐步实现各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网络化。三、统筹次区域合作规划和别发展两个大局。四、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于下一阶段次区域合作内容,温家宝提出以下建议和倡议: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交通走廊建设,加强泛亚铁路合作,推动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形成次区域统一的电力市场。

关于运输贸易便利化。全面落实《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客货跨境运输协定》,带动贸易投资发展。中方倡议成立“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论坛”。

关于促进农村发展。加快推广以沼气为主的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中方愿为次区域国家建设1500户农村户用沼气。加强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能力。

关于卫生合作。加强边境地区

传染病的联防联控能力。中国将于2009年举办大湄公河次区域第二届公共卫生论坛,并愿把与老挝、缅甸、越南等国的卫生合作项目扩展至次区域更多国家。

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各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执行好“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项目。中国将保护好湄公河发源地,照顾下游国家利益与关切。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加强机制,设计出更多更好的培训项目。今后三年,中国将把次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下提供的培训人次翻一番,增至1000人次。2008年为次区域国家增加20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

关于鼓励非政府力量参与合

作。加强政府与工商界的伙伴关系。中方将继续举办“澜沧江-湄公河青年友好交流项目”,并纳入次区域经济合作框架。

关于拓宽融资渠道。希望亚洲行进一步发挥融资带头作用,鼓励发展伙伴进一步加强资金支持,欢迎更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加入发展伙伴行列。

会议结束后,与会各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领导人宣言》,参加了昆明至曼谷公路老挝段通车仪式和GMS信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竣工仪式。次区域经济合作六国签署了《实施次区域跨国电力贸易路线图谅解备忘录》和《经济走廊可持续与均衡发展谅解备忘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

## 多管齐下提高廉租房质量

本报记者 王婷 北京报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昨日下发《关于加强廉租房质量管理的通知》指出,要从设计、施工、监理等多方面提高廉租房质量,房源方面应采取配套建设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廉租房质量提上监管日程

去年以来,各地加快廉租房建设,对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有个别地区对廉租房质量工作重视不够,导致部分地区廉租房质量不合格。

《通知》要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执行,并强化对各环节的监督管理。要落实建设主体执行建设程序的责任,对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及单位,要严肃查处。

质量监督机构要根据廉租房的建设特点,制定专门的质量监督方案,调整充实监督力量,强化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要责成有关各方及时改正;情节严重的,要报请建设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交付验收工作的管理,对廉租房全面实施质量分户验收,确保每套住房都达到入住即可使用的条件。

《通知》指出,除廉租房以外,各地还应加强经济适用房、解危解困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质量管理。

配套建设与集中建设相结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日前在“全国廉租房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领到廉租补贴的人,却找不到合适的房子,这要通过增加廉租房房源来解决,适当增加实物配租的比例,各地区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的比例由各地区因地制宜地确定。

目前,不少地区的建设管理部门正通过诸如危旧房屋改造和改

建、政府收回或回购部门住房以及转化现有直管公房等方式来筹措廉租房房源。有部分城市已经开始逐步试行与开发商合作的形式,即要求开发商在商品房中配套一定数量的廉租房出租。

《通知》明确,规划部门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生活和就业方面的实际情况,廉租房项目应采取配套建设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尽可能安排在近期重点发展区域、产业集中区域和公共交通便利的区域。要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保障水平将不断提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日前就建立和完善中国住房政策体系问题撰文强调,“住有所居、安居乐业,是人民群众的美好愿望。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住房政策和住房体系存在的问题,必须建立和完善市场调节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政策体系,坚持正确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

他指出,中国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仍然是发展中国家,财政能力总体有限,政府首先要合理确定廉租房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坚持适度保障的原则。随着经济发展,覆盖范围将逐步扩大,保障水平也将不断提高。从中国未来一段时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则应该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住房供应,帮助那些既不属于廉租房保障对象又没有能力进入市场的家庭。

在发展保障性住房的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更为重视发展节能、环保型建筑。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牵头下,“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昨日宣告成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表示,该委员会主要任务为研究中国绿色建筑理论,开展绿色建筑标准认证管理工作和技术创新,整合相关绿色建筑研究课题等。

他强调,未来凡是财政拨款的房屋建筑,如经济适用房,都要满足建设部有关建筑节能标准。今年稍晚些时候,酝酿已久的绿色建筑评价指标将在全国进一步推广。

国家税务总局指出

## 严禁“一刀切”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本报记者 周明 北京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指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严禁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一刀切”地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税务总局明确,对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方式的纳税人,要加大检查力度,将汇算清缴的审核检查和日常征管检查结合起来,合理确定年度稽查面,防止纳税人有意通过核定征收方式降低税负。应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行业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的地理位置、经营规模、收入水平、利润水平等因素,分类逐户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或者应税所得率,保证同一区域内规模相当的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所得税负基本相当。

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这六种情况才能适用核定征收的做法。

该办法规定了应税所得率的标准:农、林、牧、渔业3%-10%,制造业5%-15%,批发和零售贸易业4%-15%,交通运输业7%-15%,建筑业8%-20%,饮食业8%-25%,娱乐业15%-30%,其他行业10%-30%。

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这六种情况才能适用核定征收的做法。

见证中国城市发展进程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07年卷3月31日在北京首发,该报告客观记录了过去一年中国城市化发展的轨迹,并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就业等问题成为中国未来发展的新挑战。这份由中国市长协会主持的报告是目前国内较为权威的系统研究中国城市发展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汇集了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际欧亚科学院诸多知名院士研究成果的报告,2007年度的主题为“科学发展、依法建设、和谐城市”。

中国城市化进程目前已进入以法制、人文、环保为主题的新发展模式。两院院士、清华大学人居环境研究中心主任吴良镛在报告中指出,中国改革开放30年历程中暴露出的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种种矛盾加剧了我国城乡人居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中国城市在未来发展中应总结工业文明的错误教训,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前提下,进入“生态文明”的新时代,即提高环境意识,采用可持续发展模式与大自然和谐共处,维护生态平衡,做到“精明增长”。

中国正在经历世界历史上最大规模人口流动和迁移的城镇化进程,报告围绕中国城市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矛盾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解决问题的思路。

新民事诉讼法等一批法律法规4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陈菲

自4月1日起,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民事诉讼法等一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正式施行,将给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要影响。

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自4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节约能源法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新的节约能源法有助于解决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与能源资源及环境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4月1日起施行。新民事诉讼法扩充了民事案件再审事由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在15种情形下,法院必须再审。

根据新民事诉讼法,这15种情形包括: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违反法律规定的管辖错误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判决、裁定的情形;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新民事诉讼法对执行威慑机制作出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院可以对其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民事案件案由规定》4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这一规定,物权类纠纷被列为一级民事案件案由。

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统一了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规定对普通民事案件采用了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的原则,以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规定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结合现行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

上海

## 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新华社记者 仇逸

充实个人账户,降低起付“门槛”,调高“封顶线”,今年4月1日起,根据近期修改的《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上海调整2008年度有关待遇标准,适当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所有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实行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保障范围包括在职以及退休后的住院医疗、门诊大病医疗、门诊医疗和家庭病床等。从2001年启动改革以来,截至去年年底,这项制度已覆盖740多万人。

## 广东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新华社记者 徐清扬

广东省政府日前出台《关于统筹全省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以围绕保障广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为出发点,实行全省用水总量控制。

据广东省水利厅介绍,广东省内四大河流东江、北江、西江和韩江将根据不同水资源状况进行用水总量规划和管理,其中东江流域突出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重点保护和稳定东江优质水资源,维持流域内水资源供需与生态平衡;实施东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设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实行流域内江河与水库水资源联合调配,有效解决咸潮问题。西江流域突出合理配置水资源,编制珠江三角洲城市群供水水源工程等专项规划,调整优化西江水源地和供水、排水布局,实施联网供水,逐步解决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枯水期咸潮上溯引发的水质性缺水等问题。

北江流域突出开发建设控制性工程。重点兴建北江上游的乐昌峡、湾头以及北江干流的清远、横岗等水利枢纽工程,充分发挥工程的供水、防洪、灌溉、发电和航运等综合功能;通过改建、扩建、适当新建蓄水、取水以及集雨工程,切实改善韶关、清远等市石灰岩地区人畜饮水以及农业灌溉用水条件。粤东韩江流域突出完善供水体系,重点加大韩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力度,遏制部分地区水质恶化趋势,解决汕头、潮州、揭阳等地区水质性缺水问题。粤西地区突出统筹解决缺水难题,重点解决惠州半岛和茂名东南部沿海地区的缺水问题。

目前广东省相关部门正在加快编制广东省境内主要江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作为各级政府编制国土、城镇和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各行政区向江河取水的基本依据以及全省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的重要依据。同时将根据不同流域和区位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解决突出水资源供需矛盾。